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闽交院团〔2020〕3号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关于举办 2020 年大学生艺术节暨船政文化艺术节的通知

各系（部、馆、中心）、各处（室）：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决定举办学院 2020 年大学生艺术节暨船政文化艺术节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用艺术陶冶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引导广

大师生有信仰、有情怀、有担当，不辜负党的期望、人民期望、民族重托、树立高远的理想追求和深沉的家国情怀，把艺术节活动作为学校美育培根铸魂的重要载体，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活动主题

本届艺术节活动的主题是“奋斗·创新·奉献”。

艺术节的各项目和内容要围绕主题，展现当代大学生与中国共产党同行、与祖国同行、与时代同行、与人民同行、与梦想同行的价值追求；展现当代大学生胸怀忧国忧民之心、爱国爱民之情、奉献祖国、奉献人民的远大理想抱负；展现当代大学生勇担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勇于创新创造，开拓进取、甘愿奉献，追求更有高度、更有品味的人生境界。

三、活动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培养学生深厚的民族情感，引领学生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

坚持面向全体。坚持育人性、公平性、群体性，提倡学校开展班级、年段、院系展示活动，通过丰富多彩的艺术实践活动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努力让每个学生成为活动的受益者。

坚持弘扬中国精神。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通过艺术节活动弘扬中国精神、传播船政文化，切实增强学生的文化主体意识和创新意识。

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艺术节活动要与我院船政文化、学生艺术社团、校园文化建设相结合，与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日和中

华民族传统节庆相结合，以普及促提高，以提高带普及。

四、活动项目

艺术节活动的项目分为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两大类。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曲、朗诵；艺术作品包括绘画、书法、篆刻、摄影、设计、微电影；各项目的具体要求见附件2。

五、参赛对象

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参赛对象为我院全日制在校生及在校学生社团。

六、活动安排

艺术节活动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为宣传部署阶段，重点是宣传到位、提高认识，各系部于2020年2月29日前提交艺术节活动方案。

第二阶段（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为各系部开展活动阶段，重点是提高学生的参与面和普及面。

以系、班级、学生社团为单位，发动学生广泛参与，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艺术活动。鼓励大学生艺术社团走进社区、深入基层实践体验、宣传展演和服务群众。

第三阶段（2020年6月），为全校组织集中展演活动阶段，重点是丰富校园文化，加强各系间的相互交流和學習。

七、奖励办法

（一）奖项设置

设优秀组织奖、艺术表演奖、艺术作品奖

优秀组织奖：奖励组织工作扎实、活动成效突出的系部（两名）

艺术表演奖、学生艺术作品奖各项目分设一、二、三等奖。

（二）优秀组织奖条件

优秀组织奖由学院2020年大学生艺术节组委会根据各系部活动的组织情况进行评选。要求艺术节活动指导思想正确，有系级组织领导机构，有活动实施方案、宣传方案和安全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各阶段艺术节活动，学生参与面广，活动形式丰富多样，效果显著，有活动专题简报、总结等书面（音像）材料等。

九、组织宣传

学院成立2020年大学生艺术节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于学院团委，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工作。（见附件1）

各系部成立艺术节领导小组，切实加强领导，做好本系艺术节各项组织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坚持勤俭节约办展演，力戒形式主义。

各系部要重视宣传报道，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微博、微信等平台载体，扩大活动影响力。

附件1.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2020年大学生艺术节组委会名单。

2.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2020年大学生艺术节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

共青团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年1月9日



附件 1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2020 年大学生艺术节暨船政文化艺术节组委会名单

组委会主任： 张海明 学院党委书记
组委会副主任： 陈艳红 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组委会委员： 黄 奕 学院党委工作部主任
 金秋蓉 公共教学部主任
 赵 黎 思政教研部主任
 王心金 学生处管理处长
 龚 玲 财务处副处长
 陈 慧 团委副书记

组委会办公室主任： 陈 慧（兼）

组委会办公室成员： 吴斌敏、庄智群、各系团总支书记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院团委（1 号楼 315 室）

联系电话： 83511739

附件 2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2020 年大学生艺术节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

一、艺术表演节目的要求

(一) 声乐节目

1、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40 人。钢琴伴奏 1 人，（不可用伴奏带）指挥 1 人。

每支代表队需准备四首作品：《五月的花海》、《开创灿烂的未来》为必唱曲目（各系部现场抽签二选一，以大齐唱的方式演唱）；另外两首作品为系部演唱曲目：一首为红色题材、爱国主义的中国作品，另一首题材不限，但要求内容健康积极向上）。需提交合唱谱的电子版。

2、小组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 15 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二) 器乐节目

独奏、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 12 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可带伴奏）

(三) 舞蹈节目

群舞：人数不超过 36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

(四) 戏剧节目

含短剧、小品、戏曲、音乐剧、歌舞剧等，演出人数不超过 12 人（含伴奏、道具），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

(五) 朗诵节目

作品文体不限，内容健康、积极向上。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8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

若有参赛队不符合以上要求则参与展演但不列入计分、不参与排名。

二、学生艺术作品的要求

艺术作品均需提交4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纸质版和电子文档。

（一）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对开（54cm×78cm）。

（二）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三）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摄影作品需同时报送电子文件（JPG格式，分辨率达到300dpi）。

（四）设计

含平面设计和立体设计。平面设计尺寸不超过对开（54cm×78cm），立体设计尺寸不超过50cm（长）×50cm（宽）×50cm（高）。

（五）微电影

片长不超过15分钟，提交的视频格式统一为MPG2格式。作

者须保留 MOV 或 AVI 格式视频文件。

三、报送节目和作品的要求

(一) 报送数量

1. 合唱节目单独报送。各系一支队伍。

2. 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由各系在评选基础上报送组委会。各系报送艺术表演节目每个项目不少于 1 个，不超过 3 个，艺术作品每个项目不少于 3 件，不超过 10 件，以上艺术表演类节目报送数量均不含合唱节目在内。艺术作品类的每个项目（绘画、书法/篆刻、摄影、设计、微电影），每名作者限报 1 件。

(三) 报送方式

艺术作品不用装裱，需在作品正面标明艺术作品的种类，并附 400 字以内的创作说明；在背面注明作者、所在地区、学校名称、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一律用铅笔写）；以数码照片（光盘）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JPG 格式，大小不低于 10M，分辨率达到 300dpi。

(四) 艺术作品不退还作者。学院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对外交流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五) 报送的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各系部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参赛资格，由报送系部承担相关责任。

抄送：院领导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7 日印发